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險 · 銀行 · 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4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驊、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及孫東東。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4-046

证券代码：113005 证券简称：平安转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7 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7 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意见如下：

（1）《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

- (1) 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 (2) 本持股计划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3) 本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职工代表监事孙建平先生、赵福俊先生及潘忠武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部分高管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保监发〔2010〕78 号）及《关于贯彻实施〈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2〕102 号）的有关要求，本公司组织内部审计部门对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孙建一先生、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姚波先生、副总经理曹实凡先生及陈克祥先生进行了任中审计并出具了任中审计报告。

经对上述四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中审计报告分别进行表决，本公司监事会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四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中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0 月 28 日